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601-25)

Links. 凌脉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七、备查文件目录.....	1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凌脉网络、发行人	指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6,088,37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7,611,084.68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2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性质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3,697,070.00	28,911,087.40	现金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1,112,532.00	8,700,000.24	现金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1,278,772.00	9,999,997.04	现金
合计	——	6,088,374.00	47,611,084.68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12052

成立日期: 1988-11-23

法定代表人: 沈雯

注册资本: 151673.6158 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海市申富路 61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 PET 瓶及瓶坯等容器包装、各种瓶盖、标签、涂装材料和其他新型包装材料, 销售自产产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包装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成立日期: 1999-08-25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420224.952 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2401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备案时间	2014年4月22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284
托管人名称	无
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等

（3）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957682778

成立日期：2009-10-09

法定代表人：顾侓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公路2011号3幢108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

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其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4861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9日
备案时间	2015年2月16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8736
托管人名称	无
主要投资领域	以上海市和奉贤区鼓励以资本市场认同的新能源，生物医药，航空零部件，新材料等领域具有成长潜力的项目为主要投资方向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40%。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宏图，其持有 14,19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9%；本次股票发行后，张宏图持有 14,19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宏图、张海峰，张洪图和张海峰能够控制公司（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24,72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9%。

本次股票发行后，张洪图和张海峰能够控制公司（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24,72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9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 3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24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

准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宏图	14,196,000	45.99%	14,070,000.00
2	张海峰	6,398,000	20.73%	6,090,000.00
3	上海米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0,000	13.38%	-
4	王振	1,302,000	4.22%	1,102,500.00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4,200	2.73%	-
6	马犁	700,000	2.27%	-
7	吴萍	525,000	1.70%	-
8	陈萍	504,000	1.63%	378,000.00
9	任吉	462,000	1.50%	-
10	上海秉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秉创富新三板投资基金	420,000	1.36%	-
合计	——	29,481,200	95.50%	21,640,500

2.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宏图	14,196,000	38.41%	14,070,000
2	张海峰	6,398,000	17.31%	6,090,000
3	上海米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0,000	11.17%	-
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97,070	10.00%	-
5	王振	1,302,000	3.52%	1,102,500
6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	1,278,772	3.46%	-

	限公司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2,532	3.01%	-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4,200	2.28%	-
9	马犁	700,000	1.89%	-
10	吴萍	525,000	1.42%	-
合计	——	34,183,574	92.49%	21,262,5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4,000	1.41%	434,000	1.1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7,000	1.16%	357,000	0.97%
	3、核心员工				
	4、其它	8,344,000	27.03%	14,432,374	39.0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135,000	29.59%	15,223,374	41.1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0,000	65.31%	20,160,000	54.5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75,000	5.10%	1,575,000	4.26%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735,000	70.41%	21,735,000	58.81%
总股本		30,870,000	100.00%	36,958,374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4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47,611,084.68 元。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负债	53,719,987.12	55.99	53,719,987.12	37.42
净资产	42,224,803.35	44.01	89,835,888.03	62.58
总资产	95,944,790.47	100.00	143,555,875.15	100.00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促销商品销售，活动管理服务和推广及传播的增值服务，以及为营销活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1）以增资方式投入子公司，促进子公司业务的发展；（2）对公司现有的促销管理软件进行升级开发新功能模块等。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仍为促销商品销售，活动管理服务和推广及传播的增值服务，以及为营销活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洪图、张海峰，张洪图和张海峰能够控制公司（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24,724,000 股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9%。

本次股票发行后，张洪图和张海峰能够控制公司（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24,72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9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洪图	董事长	14,196,000	45.99%	14,196,000	38.41%
2	张海峰	董事	6,398,000	20.73%	6,398,000	17.31%
3	王振	董事	1,302,000	4.22%	1,302,000	3.52%
4	陈萍	财务总监	504,000	1.63%	504,000	1.63%
5	邓禧频	董事	126,000	0.41%	126,000	0.41%
6	戚晏萍	董事会秘书	-	-	-	-
7	金卫	职工监事	-	-	-	-
8	刘全	监事会主席	-	-	-	-
9	陈九刚	监事	-	-	-	-
10	何志成	董事、总经理	-	-	-	-
11	高军	董事	-	-	-	-
12	蒋位	董事	-	-	-	-
合计			22,526,000.00	72.98%	22,526,000.00	61.2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半年度	2016年半年度
每股收益（元）	0.6	0.0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4	2.59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0.01	0.01

每股净资产（元）	1.49	1.91	2.43
资产负债率（%）	22.65	27.68	0.25
流动比率	2.51	1.67	1.78
速动比率	2.41	1.61	1.72

注：2016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审计，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依据2016年半年度审计财务数据，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凌脉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凌脉网络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凌脉网络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凌脉网络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任何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 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 3 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均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任何

估值调整条款。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中,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中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十三) 本次股份发行中所有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持股平台。

(十四)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十六) 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问题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设立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并以该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款的账户。同时, 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3、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就

本次股票发行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通过公告的形式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4、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5、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适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七)综上所述,凌脉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可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五)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任何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3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或安排。

（十）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中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的3名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二）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专户管理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一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十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十五）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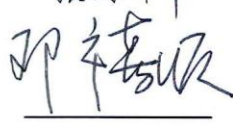
张海峰



王振



何志成



邓禧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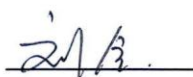


高军



蒋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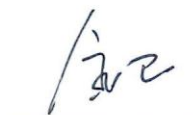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全



陈九刚



金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志成



陈萍



戚晏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6年 11月30日